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字〔2014〕38号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现将《济宁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7月30日

济宁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 管理 办 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进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意见》(济科字〔2014〕3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确保申报和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方式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单位推荐和专家提名推荐两种推荐方式。

二、推荐单位和专家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各县市区科技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部门。同时增加内设科研管理机构健全且有符合推荐质量要求成果的省(市)直有关单位、省(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为推荐单位。

具备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两院院士,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前三位完成人。推荐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应提供不少于一名依托我市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

三、推荐数量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不限额推荐，取消软科学成果推荐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两位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推荐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推荐一项本人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市科学技术奖项目。

四、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推荐遴选机制。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要严格按照《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从符合《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试行）》（见附件1）的项目中选择推荐优秀项目；须对推荐项目和人选的学术水平、技术水平、推广应用情况以及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推荐等级等进行审核把关。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以及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相关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和最高奖候选入选，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市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最高奖候选入选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应提供所在单

位党组或党委、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科学技术奖的证明。

2、突出对科学前沿的重大突破、核心技术的评价和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注重代表性论文专著和原创性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的质量，限制提交数量，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10 篇，与推荐项目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数量不超过 10 件。

3、用于报奖的论文论著和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必须征得未参与报奖的其他论文论著作者或知识产权权属人、发明人的同意，并在推荐材料中出具签名同意的书面意见。不同单位的完成人联合报奖时，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须对彼此合作关系进行说明，并在推荐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

六、推荐公示

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和推荐单位公示制度。列入市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的所有完成人及其对候选项目的贡献情况等信息，均须在向推荐单位申报前先行在单位内部公示。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人选应在本辖区或本部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情况报告并加盖公章随推荐书一同报送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和推荐单位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向推荐单位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公示情况结果包括有无异议及处理情况等。无公示情况报告或报告不真实、内容不全面的推荐项目、人选，市科学技术奖励

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七、加强考核

对推荐单位的推荐质量实行年度考核（见附件2）。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合格率、发生异议数量及处理情况等。

八、附则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试行）
2. 推荐单位推荐质量年度考核办法

附件 1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试行）

1、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 推 荐 条 件 |
|--|
| 1、在我市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累计达 5 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 2、近五年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五位完成人；获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前二位完成人；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首位人员； |
| 3、近五年内获得 5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重大科研成果； |
| 4、领衔完成的应用技术成果在我市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近三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不少于 2 亿元。 |

2、市科学技术合作奖

| 推 荐 条 件 |
|--|
| 1、近五年内承担国家“863”、“973”、科技支撑、科技惠民、国际科技合作等计划 1 项以上，或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专项 2 项以上； |
| 2、共同创建的合作平台被纳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等立项建设； |
| 3、共同组成研发团队，解决了技术难题，提高了第一候选单位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了我市相关行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
| 4、通过合作在我市取得 2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并形成产业化，近三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

3、市技术发明奖项

| 等级 | 主要技术发明专利支撑材料 |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1亿元。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 3000万元。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
| 一等奖 | 与项目核心内容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件以上。 | | |
| 二等奖 | 与项目核心内容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 | |
| 三等奖 | 与项目核心内容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 1000万元。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 |

4、市科技进步奖项

| 类别 | 等级 | 主要科技创新基本支撑材料 |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
| | | | 与主要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或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山东省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国家III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以上，或国审（鉴）动植物品种1项以上，或省审（鉴）动植物品种2项以上，或三类以上新兽药证书1项以上。 | 与主要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山东省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省审（鉴）动植物品种1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件以上，或软件著作权5件以上，或发表国家核心期刊文章至少5篇。 |
| 技术研发类 | 一等奖 | | | |
| | 二等奖 | | | |

| | | | |
|-------|-----|--|---|
| | 三等奖 | 与主要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3 件以上，或发表国家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3 篇。 | 1000 万元。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
| | 二等奖 | 与主要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发表论文中至少 2 篇在 JCR3 区 (SCI 论文) 以上且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数不得少于 10 分，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5 篇。 | 已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一般应为全国性），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社会公益类 | 二等奖 | 发表 SCI 论文至少 3 篇（至少包含影响因子 3 分以上文章 1 篇），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3 篇，或发表国家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5 篇。 | 已在行业得到大范围应用（一般应为全省性），并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三等奖 | 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1 篇，或发表国家核心期刊文章至少 2 篇。 | 已在行业得到应用（一般应为全市性），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注：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青年团队（团队中大于 45 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 2 人，且平均年龄不高于 45 岁）申报的项目，其直接经济效益可略低于基本条件规定。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产值、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

附件 2

推荐单位推荐质量年度考核办法

- 1、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率不低于 90%的推荐单位，下一年度可继续实行不限项推荐。
- 2、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率低于 90%，高于 70%的推荐单位，下一年度将执行限项推荐，且推荐指标将根据上一年度形式审查合格率确定。
- 3、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率低于 70%、发生异议较多、对异议处理不够及时严肃认真的推荐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